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10时30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接待室。

执行人员：李

书记员：范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陈

被邀在场人：潘

执行依据：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你是谁？今来为何事？

陈：我是(2018)沪04执2798号案被执行人陈，今来处理本案。我同意法院拍卖、变卖我子周意芳名下位于亭林镇南亭公路6985弄54号102室之房产。我认为房产价值200万元，拍卖起拍价在140万元比较合适。

潘：我是(2018)沪04执2798号案中债权人潘，我

陈
潘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同意法院对上述房产拍卖、变卖。我同意陈
对房产价值200万元的观点。同意法院以
140万元作起拍价拍卖上述房产。
执：告知被执行人，在上拍前，请你及家人搬离上
述房屋。
陈：好的。知道了。到时如房内有物品，我作放
弃处理。请法院及买受人随意处理。
执：知道了。

陈

2020.11.19

潘

2020.11.19